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9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呂菲雅

被告 凱紳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朱浩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捌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簽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卷第13、16、18頁）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凱紳有限公司（下稱凱紳公司）邀同被告朱浩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約定由被告凱紳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41%按月計付，並約定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按月付息並攤還本金4,000元，自112年6月2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凱紳公司至111年11月22日止尚積

01 欠本金104萬83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
02 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3 到期。被告朱浩毅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04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5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10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11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12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
13 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14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5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16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17 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8 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條款變更同意
19 書、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
20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
21 息記錄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抵銷函及回
22 執、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卷第13-71頁）為憑，而被告均
23 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4 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吳華瑋

04 附表

05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息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20%計收
1	20萬8,169元	自111年1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5%	自111年12月23日起 至112年6月22日止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83萬2,662元	自111年1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5%	自111年12月23日起 至112年6月22日止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